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4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股权收购 3,3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7,840 万元，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67 号）审验。2017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7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监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01000601421007346	65,384,90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4,099,324.47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85,577.53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384,902.0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期末余额	65,384,902.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可使用本金与孳生利息合计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500.00 万元）的资金额度开展现金管理，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

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可继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若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达到或超过 6,500 万元，则不得继续购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006）。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均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